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15號

原告 陳盈雯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被告 金進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項程遠

被告 金進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郭崑生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金進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進飛科技公司）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○○000○○000號廠房（共計300坪）全部騰空，並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金進飛科技公司、郭崑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4,6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金進飛科技公司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

讓第(一)項房屋予原告完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45,000元。備位聲明為(一)被告金進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進飛能源公司）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○○000○○000號廠房（共計300坪）全部騰空，並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金進飛能源公司應給付原告784,6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金進飛能源公司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第(一)項房屋完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45,000元。是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同為3,979,01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廠房112年期房屋稅現值798,600+798,600+798,600+798,600+784,615=3,979,015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後之相當租金部分不併算）。是本件應徵裁判費40,4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鴻鑑